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出納組長徵才公告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一) 職稱：組長(職務編號 A150030)(預估缺,預計 109 年 7 月 2 日出缺)。

(二) 職系：綜合行政。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四) 缺額：1 名。

(五) 辦公地點：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住址：42081 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

三、公告日期：109 年 5 月 22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

四、工作項目：

(一) 辦理總務處出納組業務及工作。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及本校總務處組長輪調實施要點規定，配合三年一期職務輪調，擔任本校總務處各組別業務。

五、所需資格條件：

(一) **大專以上學歷且為財經、財稅、金融、會計、商業領域等相關科系畢業(曾擔任出納工作 3 年以上者，則不限畢業科系)，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上(含訓練)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word 文書處理、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六、報名方式：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前**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除填寫報名表、切結書以外，另請將下列應檢具資料「依序掃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聯絡電話：04-25203470 分機 570，聯絡人：人事室高小姐)：

(一) 公務人員履歷表(需上傳照片，自傳不可空白並經本人簽章)。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有與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請另附戶籍謄本佐證之)。

(三) 現職派令、歷任職務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四)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五) 考試及格證書。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七) **曾擔任出納職務工作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無則免附)。

(九)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一)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證件(一)至(十一)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七、其他：

- (一) 初審合格者擇優口試(面試)，名單於**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甄選介聘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a/fyjhs.tc.edu.tw/fengyang/>)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處(<http://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
- (二) 面試時間及地點：**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20分前**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參加面試。(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
- (三)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 (四) 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甄選介聘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a/fyjhs.tc.edu.tw/fengyang/>)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處(<http://www.t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五)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者，銷派。
- (六)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